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TE
ZTE CORPORATION
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63)

海外監管公告 關於監事減持股份預披露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10B 條而作出。

本公司監事會主席謝大雄先生保證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沒有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

本公司及董事會全體成員保證公告內容與信息披露義務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別提示：

公司監事會主席謝大雄先生持有公司 371,903 股 A 股，占公司總股份比例為 0.0079%，計劃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個 A 股交易日後的六個月內以集中競價交易方式減持公司 A 股股份不超過 92,975 股，占公司總股份比例不超過 0.0020%。

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簡稱“公司”或“本公司”）於 2023 年 2 月 17 日收到公司監事會主席謝大雄先生出具的《股份減持計劃告知函》，謝大雄先生擬減持其持有的部分公司 A 股股份。現將具體情況公告如下：

一、股東的基本情況

股東名稱	職務	持股數量	占公司總股份比例
謝大雄	監事會主席	371,903 股 A 股	0.0079%

二、本次減持計劃的主要內容

1、減持原因：個人資金需求。

2、股份來源：謝大雄先生擔任公司監事之前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所得股份、二級市場買入的股份、持有公司股份期間公司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而相應增加的股份等。

3、擬減持數量：

股東名稱	擬減持股份數量不超過	擬減持股份數量占公司總股份比例不超過
謝大雄	92,975 股 A 股	0.0020%

計劃減持期間，若公司發生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配股等股份變動事項，上述擬減持股份數量、減持比例等將相應進行調整。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對上市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減持股份的相關規定，謝大雄先生每年減持的股份不會超過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總數的 25%。

4、減持方式：集中競價交易方式。

5、價格區間：視市場價格確定。

6、減持期間：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個 A 股交易日後的六個月內。在此期間如遇法律法規規定的窗口期限制則不減持。

三、相關風險提示

1、本次減持計劃存在不確定性，謝大雄先生將根據市場情況等情形決定是否實施本次股份減持計劃，公司將按規定披露減持計劃的實施進展情況。

2、本次減持計劃不存在違反《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上市公司收購管理辦法》、《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 1 號——主機板上市公司規範運作》、《上市公司股東、董監高減持股份的若干規定》及《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東及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減持股份實施細則》等法律、法規和深圳證券交易所相關業務規則規定的情況。本次減持計劃與此前已披露的承諾一致。謝大雄先生不屬於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本次減持計劃的實施不會導致公司控制權發生變更。

四、備查文件

《股份減持計劃告知函》。

承董事會命
李白學
董事長

深圳，中國
二零二三年二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三位執行董事：李白學、徐子陽、顧軍營；三位非執行董事：李步青、諸為民、方榕；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蔡曼莉、吳君棟、莊堅勝。